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3號

原告 張舜文

被告 洪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卷附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；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哲男